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578,792,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成员，新当选的董事有唐远生先生、刘捷明先生、林盛昌先生、王忠兴先生、独立董事有李锦华先生、薛爱国先生、黄克安先生、童建炫先生、许萍女士。各位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唐远生先生：获得表决权578,792,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通过。

刘捷明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林盛昌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王忠兴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李锦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薛爱国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黄克安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童建炫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许萍女士：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俊铭先生、黄旭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钦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位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刘俊铭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黄旭晖女士：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吴江成 方维忠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